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6-00063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007,319.0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253,723.2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3,261,042.26 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截至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增发即将开始实施。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为了保证公司增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市场开拓及投入、技术研发及相关产业资源的整合，并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以及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